

把司法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

上海闵行:司法服务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度融合获代表点赞

在现场

□本报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杨莹莹



2025年11月,代表们在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零号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观摩专职服务人员演示工作站服务流程。

近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周慧琳,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小玫,与40余位在沪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大代表开展以“司法服务新质生产力 护航三大先导产业”为主题的集中视察。

在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零号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前,专职服务人员为代表们演示了相关服务流程。从专利预警分析到纠纷调解,从上门辅导到培训宣讲,这个2024年1月挂牌启动的工作站,已构建起“专职人员+专业特派员+志愿专家团队”的服务体系,累计为区域企业“线下”提供精准服务百余次。

代表们纷纷在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牵头建立的MIP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平台演示屏前驻足。据介绍,该平台是由检察院、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设立的“线上”协同保护网

络,目前为企业提供了从预警到纠纷调解的全链条服务。

代表们详细了解了平台提供的快速维权、侵权鉴定、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与闵行区检察院、法院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围绕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应对新型技术

带来的法律挑战、中小企业如何做好法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热烈探讨。

“知识产权是高新技术企业的‘生命线’。在这里,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和‘事中干预’的延伸。”全国人大代表、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针灸经络研

究所名誉所长吴焕焯表示,这种及时的护航,对企业安心搞研发、大胆闯市场至关重要。

上海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委员毛方对此有强烈共鸣:“‘大零号湾’区域的实践表明,将专业的司法服务,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直接送到创新主体‘家门口’,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新活力的有效举措。”

代表们还详细了解“大零号湾”的战略定位、资源禀赋与创新生态以及研究院部分孵化企业的人工智能产品,近距离感受科技创新赋能千行百业的无限魅力。

代表们一致表示,通过实地看、现场听、深入议,对“司法如何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这一时代课题有了更精准的把握,要将视察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转化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推动司法服务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度融合。

闵行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依托“蓝湾启航虹桥启梦”检察文化品牌,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涉企突出问题领域,构建“检察+园区+企业”协同共治的多维格局,把法治保障嵌入科创成果转化全流程,积极为上海三大先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法治+科技”融合保护黑土地

讲述人:高春艳



全国人大代表、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原穆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高春艳

在全球粮食安全与生态保护的战略布局中,黑土地作为“耕地中的大熊猫”,其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已成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核心议题。当前,以法治化、科技化、协同化为特征的创新实践,正推动黑土地保护从单一治理向系统化、智能化方向迈进,为筑牢“中华大粮仓”根基提供了坚实支撑。

近年来,我多次参加检察机关的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其中,黑龙江省穆棱市检察院展示的法与科技融合模式让我印象深刻,这种模式为黑土地保护注入了新动能。该院依托“国土云+卫星遥感”监测体系,通过动态追踪涉案地块十年变化数据,精准锁定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构建“坐标核验—动态监管”的监管体系。此类技术手段的应用,显著提升了违法行为的识别效率与精准度,为破解“未批先占”“复垦落空”等历史难题提供了可复制的法治样本。同时,该院通过“水土保持补偿费类案模型”实现税务数据与生态保护目标的联动,推动税费追缴规范化,确保生态修复资金合理利用,进一步强化了国土资源的法治化保障能力。

然而,黑土地保护仍面临多重挑战。在技术层面,监测数据的实时性与覆盖范围需进一步提升,跨部门数据共享存在格式不统一、接口不兼容等问题。在法律执行层面,生态修复责任认定标准模糊,跨区域协同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在协同共治层面,农民参与度不足,传统生产习惯与生态保护要求在冲突等问题亟待解决。此外,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与监管透明度仍需提升,以保障“三农”投入的精准性与可持续性。

为深化黑土地保护的结构性改革,我提出以下建议:

其一,技术创新与数据整合。建立统一的国土监测数据标准,加强卫星遥感、物联网等技术的全域覆盖能力,推动“空地天”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构建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打通农业、环保、税务等领域的数据壁垒,实现违法预警、生态评估与资金监管的协同联动。

其二,法治完善与机制创新。制定黑土地保护专项法律法规,明确生态修复主体责任与执行标准;探索“生态修复保证金”“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等制度,形成“惩治—修复—预防”三位一体的治理模式。

其三,社会参与与教育普及。通过“田间法治课堂”“生态保护宣传月”等活动提升农民环保意识;将秸秆还田、农膜回收等绿色生产技术纳入政策扶持范围,推动生产模式向生态友好型转型。

未来,随着法治化、科技化手段的深度融合,黑土地保护将在耕地质量提升、生态屏障构建、粮食产能保障等方面发挥更重要作用。通过持续完善技术标准、优化治理机制、强化社会协同,黑土地保护必将为乡村振兴与粮食安全战略提供长效支撑。

(整理: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魏春琪)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检察亮点·代表评说

留住叶绍翁故里“满园春色”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潘佳裕 郑爽

“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这是南宋诗人叶绍翁对家乡浙江龙泉村落风貌的生动描述。然而,岁月流转,部分古村落中的传统建筑悄然蒙尘,面临着风貌消逝、结构衰败的隐忧……日前,当检察官回访古村落时,看见修缮后的古建筑已焕发新生。

2017年,浙江省龙泉市被评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其中包括了叶绍翁故里下樟村在内的17个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

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龙泉市政协委员带着对故乡文脉的深情牵挂,提出了《关于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片的建议》,指出现有文物遗址保护力度不足、地方人文特色研究尚显薄弱、名城要素的宣传展示亟待加强等问题。2025年7月,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下,提案被移送至龙泉市检察院。

收到线索后,龙泉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及时研判,调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申报材料,携带无人机等设备开展实地调查,深入龙泉市7个乡镇街道10余个村落,展开细致摸排,并于2025年8月立案调查。

8月5日,龙泉市检察院检察长带队前往道太乡锦安村等地,与相关部门、乡镇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当地古建筑保护现状。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检察官发现了

不少问题,如部分传统老旧建筑墙体开裂,有的外立面被水泥随意粉刷;私拉电线如蛛网密布,安全隐患大;多处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尚未编制保护规划,守护行动缺乏指引等。

8月12日,针对上述问题,龙泉市检察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系统性整改。8月20日,一场关于如何让古建筑“活”下去的专题磋商召开。经过磋商,一条“活态保护”的路径愈发清晰:对于风貌受损的传统建筑,坚持“修旧如旧”,沿用传统工艺复原其历史肌理;对坍塌严重、结构堪忧的老屋,则在守住格局与乡愁的前提下,进行适应性改造,巧妙引入乡村旅游、文化体验等新功能,让历经沧桑的老建筑成为延续城市文脉、融入当代生活的“活”风景。

一场“守护护春”的行动拉开序幕。相关主管部门运用传统材料修复20处重点建筑,推进危房改造、农房居住条件改善等20余处。同时,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处设置醒目标识牌,出台名村保护规划,让每一处古建筑都有专属的“护身符”。

此外,龙泉市50个传统村落的历史档案被系统整理,汇聚于龙泉传统村落·龙泉数字中心和数字博物馆。VR技术、三维建模、全景影像……非遗、农事节气在屏上传承,青砖黛瓦、雕梁画栋在云端“复活”。

“我们不仅要守住建筑的‘形’,更要传承其中的‘魂’。”该案承办检察官李祎琳表示,要让法律监督成为保护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坚实屏障。



2025年12月16日,检察官在浙江省龙泉市下樟村对公益诉讼整改成效开展“回头看”。

让老建筑焕发新生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原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行政专员 黄美媚



古村落承载着历史文脉与乡愁记忆,需要法治力量的有力守护。2025年,浙江省龙泉市检察院聚焦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运用科技手段精准排查,助力传统建筑修缮和名村规划编制,让老建筑焕发新生、真正“活”在了当下。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保护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完善数字应用,让“检察蓝”的守护更贴民生、更暖民心,为延续城乡文脉筑牢法治屏障。

山东省人大代表,临沂市费县第二中学正高级物理教师、初中部主任赵东方——

“暖阳”照亮校园

我是一名在教育一线深耕36年的中学教师,也是连续当选两届的山东省人大代表。无论是教书育人,还是代表履职,我最牵挂的始终是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2016年底,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联合下发《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并在全国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山东省费县检察院在此时成立了未检科(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和“暖阳”宣讲团,而我也成为校园里出现的几起轻微欺凌事件忧心忡忡。

宣讲团的孙玉琼检察官联系我,计划到我所在的费县第二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孙玉琼向我了解学校具体情况后,结合真实案例,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堂“定制”的法治课。为进一步巩固活动成果,孙玉琼还和“暖阳”宣讲团的同志一起组织学生们到该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模拟法庭活动,让学生们分别扮演法官、检察官和当事人,在沉浸式体验中明法懂法。有个曾经参与欺凌的男生课后悄悄告诉我:“老师,原来那些‘有点过分的玩笑’会触犯法律,以后我再也不会这样做了。”

9年来,“暖阳”宣讲团先后到我校开展法治宣讲活动近20场,学校操场、课堂,处处都有检察官的身影。据了解,“暖阳”宣讲团先后有35名检察官在全县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所制作的法治直播课,累计在线播放量达40余万次,获评山东省检察机关第一届“法治进校园”精品课程。

作为省人大代表和特邀教育督导员,我既为检察工作传民意、提建议,也为检察履职强支撑、促实效。这些年,费县检察院对我提出的建议真正做到了“句句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针对我提出的未成年人校园安全和骑行安全问题,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加大学校周边网吧、娱乐场所等环境整治;和学校共同推行校园安全“吹哨人”制度,派有心理咨询师资质的检察官培训学生心理委员;联合县教育局、县交警大队开展交通安全专项宣传活动。针对我提出的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问题,该院未检检察官自发考取心理咨询师资格,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开展“让爱回家”家长课堂,制发督促监护令;检察官参与家校共育活动,为全体家长普及“依法带娃”法律知识;对全县400余名“法律明白人”集中培训强制报告制度,打通法治教育的“最后一公里”。

当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道远,还需要持续发力,希望费县检察院继续用专业、担当和爱心,践行“多一份关爱,让未成年人的心灵多一份灿烂”的初心。愿这缕“暖阳”照亮更多校园,愿法治信仰在孩子心中深深扎根,愿每一个未成年人都能在法律的保护下,拥有光明美好的未来。

(整理:本报记者雷雪 通讯员张海燕 程艳)



“会说话”的红绿灯,让视障者听见城市文明

包头青山:检察监督推动消除特定群体出行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吕雪娟 张苡苒

“以前过马路,只能靠耳朵听车流,心总是悬着的。现在有了‘会说话’的红绿灯,一个人走路也安心了。”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附近路口,视障人士秦先生掩饰不住心底的喜悦。这个让他安心的“小装置”,源于一场公益诉讼检察行动。

2025年6月,青山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线索:“青山区主干道路口没有过街语音提示,视障朋友过马路非常危险。”这看似微小的细节,对视障人士而言,却是阻挡他们融入城市的一道无形高墙。

青山区检察院迅速行动,深入一宫环岛、钢铁大街与富强路交叉口等关键点,实地走访。为真实感知视障人士的出行困境,他们还走进盲人按摩中心等残障人士集中就业单位,倾听他们的心声。

山区作为包头市中心城区,不只是主要的交通路口,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周边的人行横道交通信号设施也没有安装过街音响提示装置,还有部分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设置不规范,广角镜未设置等问题,既困扰普通市民,更为视障人士出行埋下安全隐患。6月26日,该院依法立案。

如何推动问题解决?一场公开听证会成为关键转折点。

9月5日,青山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共同参与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基本案情,通过电子示证,将调查事实逐一展示。在清晰的证据和法律依据面前,听证员形成一致意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切实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听证会当天,该院向行政机关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行政机关迅速响应,对辖区交通设施展开全面排查与优化。短短两个月时间,16台过街音响提示器在青山区重要路口“上岗”。与此同时,信号灯配时不合理、交通标线设置不规范等问题也一并优化。

青山区检察院并未止步于建议发出,而是组织开展“回头看”,邀请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人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和视障人士代表一起走上街头,实地体验“会说话”的红绿灯。秦先生再次站上同一个路口。这一次,没有志愿者搀扶,他独自顺利完成过街测试,并现场反馈使用感受。“这个声音就是我的眼睛。”他激动地说,“我终于可以像其他人一样,自己决定什么时候出门,去哪里。”

青山区人大代表、雷锋车队队长马文刚表示:“我全程关注并参与了青山区检察院推动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检察机关没有就案办案,而是真正站在了残疾人的立场,从一条线索入手,主动深入调查取证,精准发现了影响特定群体权益的真问题。同时也推动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反映的问题得到快速解决。这项工作看似是推动安装几

个‘小喇叭’,实则是解决了残疾人安全出行的‘大民生’,更是提升城市文明温度的‘大工程’。希望检察院能继续跟踪落实,并以此为契机,在更广领域守护好社会公共利益。”

一个小小的语音提示器,成为视障人士走出家门的“眼睛”;而一份检察建议,则推动了城市无障碍环境的大幅改善。



2025年9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共同参与听证。